共性：

1.培养目标需进一步明确，并简明扼要，培养目标的要求不能假大空，须培养目标在先，定下目标后，再以课程群、课程体系支撑培养目标的实现；我校是应用型本科院校，一定要立足于我校定位科学制定培养目标。

2.毕业要求要具有可测量、可评价、可达成度，避免使用模糊性的不确定的动词、形容词。

3.课程设置一定要符合本科专业教学要求，夯实专业基础知识、理论，避免盲目求高求深的“研究”类课程。

4.第四部分“跨专业跨学科选修课程”一律改为“跨专业课程”，第二列填“选修课程”。

5.“思想道德”为法学专业开设课程，其他专业开设“思想道德与法治”，一个专业培养方案中不能同时出现这两个不同名称的同一门课。

6.在课程表中同一类课程按开课顺序排列。

7.课程设置表中“跨专业跨学科选修课程”统一为“跨专业课程”，后面说明文字改为：“跨专业课程选修学分不低于10学分；所选辅修专业学分可同时抵所选跨专业课程选修学分。”此段文字要保留，不能自行删去。

8.学制学位按之前要求的统一格式（见附件1-法学专业范本）

9.课程设置与教学进程总表中的课程请按照开课学期顺序排列。

10.不区分实验课，课程前不标星号；双语课不单独标明。